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2026 年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电子商务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等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机构要求，可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可以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具体以与各授信银行签订合同为准。上述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6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